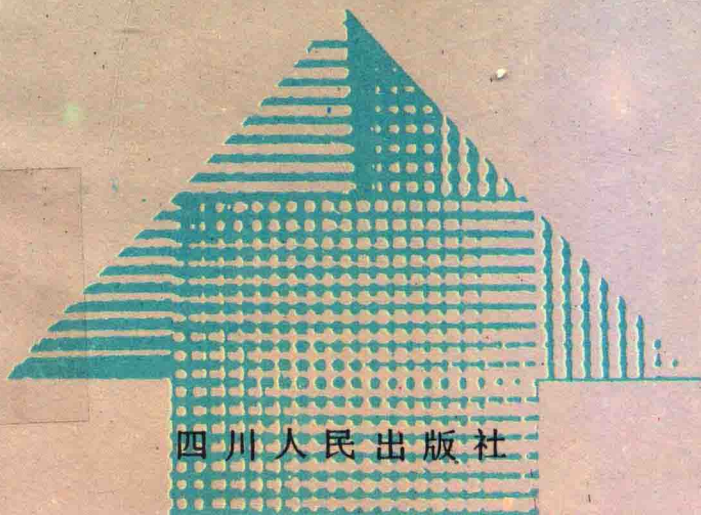


台商投资企业法律务实



主 编 杨树明
副主编 赵俊如 蒋秉高
王世碧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112100
01

台商投资企业法律务实

主 编 杨树明

副主编 赵俊如 蒋秉高

王世碧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年·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文 宣
丁 石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李郁生

台商投资企业法律务实

主 编 杨树明

副主编 赵俊如 蒋秉高 王世碧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盐道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086-x/D·517 印数：1-2000 册

定价：16.10 元

主编、副主编、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杨树明

副主编 赵俊如 蒋秉高 王世碧

撰稿人 (以章为序)

张孝烈 (第一章)

杨树明 (第二、三章)

邓瑞平 (第四、八章)

曾文革 (第五、九章)

蒋秉高 (第六章、第十章一、二、三、四节)

朱义坤 (第七章、第十章第五节)

王世碧 (第十一章)

赵俊如 (第十二章)

前 言

台湾是我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早在1979年元旦就在《告台湾同胞书》中提出，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是一个整体，现在祖国大陆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也希望台湾经济日趋繁荣，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进行经济交流，互通有无，适应相互需要。为此，十余年来，国家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有关调整台湾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和推动了海峡两岸经济贸易的交流与合作。其基本方针是：积极主动，发挥优势，互助互利，共同发展。其基本原则是：直接双向，互惠互利，形式多样，长期稳定，重义守约。其基本政策是：从“一国两制”的原则出发，视台湾为一个关税区，可保留其与大陆不同的经济制度，两岸贸易以进出口论，比照国家对外贸易的规则和惯例办理，对商品采取同等优先的顺序进口；对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是属省级地区之间的投资，除适用为其特别制定的台湾同胞投资法律法规外，可参照适用国家有关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贯彻“一国两制”、“平等互利”、“来去自由”和“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制原则。由于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两岸经济贸易关系得到

了长足发展。到1994年,两岸贸易已互为第四大贸易伙伴,台湾已成为大陆的第二大进口市场,大陆已成为台湾的第三大出口市场。据预测到1995年底,大陆有可能超过美国和日本而成为台湾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实践表明,发展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这不但可以适应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新潮流,是面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举措;而且有利于化解两岸敌意,增进相互了解和联系合作,促进“一国两制”与和平统一祖国大业的完成;有利于促进两岸经济建设,繁荣社会经济,振兴中华民族经济。

我们现在合作编著的这本《台商投资企业法律务实》,是为了适应当前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要注重发展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对投资法律机制的需求,是对在为台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进行理论研究过程中所遇到的而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迫切加以解决的诸种法律问题的综合剖析。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台商投资企业法律产生的时代背景、目的意义及其立法概况、原则和特点;论述了台商投资企业的设立、资本构成、组织与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土地使用权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劳动管理制度、优惠待遇,以及台商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其投资争议的解决等法律问题。内容比较详实,论证亦较充分,适用性较强,可供作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司法和经济管理人员及台商投资企业经营者的教学、学习、参考和研究之用。目前研究本书题旨者极少,本书的编著发行可以说是填补了这方面的法学空白,对促进台商投资法学研究和台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将起着积极作用。

研究台商投资法学是一项新的法学课题,政策性和理论

性极强，且具有十分的敏感性。由于目前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完备，法制不健全，研究者极少，能够掌握利用的有份量的资料不多，再加上我们理论水平不高，研究不充分，要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科学合理地恰当掌握界定某些问题的分寸比较困难，书中出现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台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台湾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概况和意义.....	(1)
第二节 台湾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立法.....	(13)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法.....	(21)
第二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37)
第一节 台商投资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37)
第二节 台商投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49)
第三节 台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53)
第三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58)
第一节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58)
第二节 有形资本.....	(63)
第三节 无形资本.....	(66)
第四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74)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74)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89)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特点.....	(98)
第五章 国家对台商投资企业的管理.....	(107)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管理	(107)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	(120)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31)
第四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海关与出入境管理	(139)
第六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50)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概述	(150)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用工	(155)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劳动报酬	(164)
第四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保护	(172)
第五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保险与员工福利	(179)
第六节	台商投资企业工会	(183)
第七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190)
第七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制度	(196)
第一节	我国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建立和意义	(19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202)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05)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与抵押	(214)
第五节	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规费	(219)
第六节	土地使用权的终止及违反土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223)
第八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财会管理制度	(226)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26)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	(237)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制度	(244)

第九章 台商投资企业金融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48)
第二节 信贷管理.....	(256)
第三节 现金管理与结算管理.....	(260)
第四节 金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9)
第十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274)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概述.....	(274)
第二节 鼓励台商投资的措施.....	(276)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特殊优惠.....	(282)
第四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障.....	(289)
第五节 我国与其他国家优惠待遇的比较.....	(292)
第十一章 台商投资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303)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303)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终止.....	(308)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313)
第十二章 台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321)
第一节 台商投资企业争议概述.....	(321)
第二节 台商投资企业争议的协商和解与 调解解决.....	(325)
第三节 台商投资企业争议的仲裁解决.....	(336)
第四节 台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诉讼解决.....	(345)

第一章 台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台湾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概况和意义

一、台湾地区经济贸易发展概况及趋势

(一) 台湾地区经济贸易发展概况

台湾地区原来资源缺乏，经济技术落后，物资匮乏，通货膨胀，岛内市场狭小，国民收入水平低下，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后来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进行土地改革，鼓励民营事业发展，按照替代进口工业、加工出口工业、中间原料工业、基本工业、技术密集型工业的顺序，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改善投资环境，配合革新外汇管理和赋税制度，有计划地大力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实行计划性自由经济制度，通过实施若干个前后衔接的四年或者六年经济建设计划，逐步扭转了经济落后的局面，使经济趋于稳定，在稳定中不断发展。

台湾在发展经济中的指导思想是，实行一切以经济为重的方针和政策，认为台湾的根本在于经济发展，台湾的未来也在于经济发展，失去了经济的优势，台湾在国际上就没有根，就没有生存空间。为此，台湾在发展经济中采取了一系

列综合性的重要政策策略和对策措施：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工作，重视和加强重要公用事业、关系整个经济安危的事业、与农业发展所需的事项建设和重要的民营工业的发展；重视经济的稳定，充裕物资供应，抑止通货膨胀，严格控制通货发行和政府预算，稳定物价；基本经济设施与社会建设的配合发展，包括电力、交通运输业等基本设施和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卫生、国民住宅、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发展；农业与工业的配合发展，以农业培养工业，以工业发展农业；由轻工业至重工业的循序发展，由替代进口工业扩大为出口工业，带动高级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放宽经济管制，简化行政手续，改善信用制度和劳资关系，减免投资税捐，撤除经济发展障碍，促进投资；鼓励出口、改革外汇、解除出口限制，实行外销产品退还税捐、低息贷款、豁免税收及出口奖励金；制定、修订经济法律，保障经济发展。由于充分利用了本地区工资低廉、人民勤劳、工商业者的活力，以及国际环境所给予的机会，采取“反向的工业化”^①步骤，主要不依靠技术和大量资金而依靠人力资源，从加工产业起步，然后以贸易带动经济成长，打破封闭状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所以，发展进出口贸易遂成为台湾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到本世纪 80 年代初期，台湾地区经济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两种基本的巨大的改变：工业化和国际化。从 1952 年到 1983 年的 30 年间，经济增长速度平均每年达到 8.7%，其中农业

^① 意指大陆与东南亚国家认为要先工业化，才能进入国际市场竞争，而台湾则与此相反，是依靠人力，从加工产业起步，以外贸带动经济发展，进入国际市场竞争。

生产净额比重下降为 8.7%，工业则上升为 43.9%，台湾已被公认为新兴工业地区之一；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国民生产总额的比重高达 98%，使台湾成为一个出口导向的开放型经济地区。1992 年，台湾经济较上年的增长率为 6%，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57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出超 95 亿美元；投资总额较上年增长 13.7%，工业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3.6%。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在当前，台湾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台币大幅度升值，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减退；环境恶化与经济矛盾的矛盾突出；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带来的冲击大，需要解决的难题多；公营事业的经营亏损与民营化推进困难；特别是近年来台湾进出口贸易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1993 年对外贸易出超为 78.7 亿美元，为过去 10 年中出超最低的一年。其中对港贸易出超 167.2 亿美元，对日贸易入超达 142.2 亿美元，对美贸易出超较上年减少 13.4%，对欧贸易却由上年的出超 14.5 亿美元转为入超 6.7 亿美元，1994 年出超幅度又有所下降。这表明台湾外贸高额出超时代即将过去。

（三）发展趋势

现在台湾当局提出将要采取吸收日本的高新科技、运用大陆的广阔市场，加强和东盟各国的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确定 2000 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国民生产毛值额达 4400 亿美元；制造业总产值达 3000 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额逾 3000 亿美元；每人平均国民所得突破 2 万美元；成为西太平洋地区的转运中心、金融中心和科技重镇。为此提出要建立亚太营运中心，发展十大新兴工业，推动商业自动化，整合海外投资资源，推行南行亚太政策，重视西进大陆策略，预计台湾经

济未来会走向更为开放和国际化，对国际经济的依赖将更为加深；将会增加对海外投资及朝向多国籍企业的经营形态发展，其中增加对大陆投资是其重要的发展趋向；产业结构会不断朝向服务业化发展，逐步迈向第三产业发展，并要跻身于经济发达先进地区之列。

二、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发展概况与展望

（一）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关系发展概况

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提出：“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这些年来，经济联系不幸中断。现在，祖国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我们也希望台湾经济日趋繁荣。我们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近16年来，国家按照上述倡议精神，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有关的相应对台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的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1993年底，据香港政府统计，两岸间接贸易额为377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率为40.2%，其中大陆出口63亿美元，进口314美元，大陆累计逆差251亿美元。据我国海关统计，1994年，贸易总额达165.11亿美元，其中台湾对大陆输出146.53亿美元，输入18.58亿美元，大陆逆差127.9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1%、15.1%、8.1%和9.2%。海峡两岸互为第四贸易伙伴，台湾是我国大陆第二大进口市场，大陆是台湾第三大出口市场。预计到1995年底，大陆可能超过美国，成为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

（二）我国发展对台贸易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国家发展对台贸易实行“积极主动、发挥优势、互补互利、共同发展”的总方针。所谓积极主动，就是在推动两岸经济贸易交流方面，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步骤，只要是有利于两岸经济贸易发展的优势，有利于民族经济的振兴，有利于增进两岸人民福祉的事情，就要积极主动地去推动。所谓发挥优势，就是国家在 40 多年来的经济发展中积累了相当实力，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重工业已有相当的规模和基础，在基础科学和某些高新科技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劳动力相对便宜，潜在市场巨大，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在发展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中，要注意发挥这些优势。所谓互补互利，就是在发展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中，要优势互补，抵销不足，互利互惠。所谓共同发展，就是要通过发展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促进两岸共同繁荣，也就是国家一再倡导的“两岸携手，振兴中华”。

为了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经济贸易交流，国务院对外经贸部于 1991 年 7 月提出促进两岸经济贸易交流的五项原则，即直接双向、互利互惠、形式多样、长期稳定、重义守约。归纳起来，主要有三层意思：一是两岸要直接交流，以减少成本和减少纠纷，提高效益；二是要开拓广泛的合作领域，以达到互补互利的目的；三是要真诚合作，重合同守信用，大陆输入台湾的重要原材料商品和台湾输往大陆的大宗商品，都可以通过签订长期合同的办法，以保证长期稳定的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三）国家发展对台贸易的基本政策

国家对发展对台贸易的政策有一个逐渐认识和不断调整的过程。在开展对台贸易初期，认为两岸是我国不同地区之

间的物资交流，因此，对直接进口的台湾商品不征收进口税。这个政策从 1979 年起施行，到 1982 年就执行不通了。因为真正的台商那时还不敢直接前来，而由于两岸不同的市场价格体系和当时大陆的高关税制度，形成进口单位巨大的畸形利润率，引发了盲目进口甚至大量低劣产品倾销，国家因此蒙受很大损失。从 1982 年开始，国家制定了直口台湾商品征收调节税的政策。但由于两岸的直接的经济贸易关系，迄今仍未实现，因此，这一政策实际上并未执行。对目前两岸间的间接贸易是作为从香港口的进口，照章征收进口税。从“一国两制”的原则出发，台湾作为中国一个单独关税区，可以保留与大陆不同的经济制度，今后两岸直接贸易也应比照对外贸易的规则和惯例办理；即对台贸易要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进行；对台进出口商品要实行外贸统一的进出口制度，包括许可证、配额管理和统一的海关关税等制度。此种作法符合两岸经济贸易实际，有法律保障和安全可靠的政策保障。对台湾商品只要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则采取同等优先的顺序进口，以利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当然，大陆的产品也应当在对等原则下，直接销往台湾，以促进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

（四）对台贸易中的逆差

据我国海关统计，在 1993 年两岸贸易中，大陆有约 115 亿美元的逆差，占当年我国外贸逆差中的 96%；而且多年来，大陆在两岸贸易中一直存在巨额逆差，这是两岸经济贸易关系不正常的产物。长期以来，台湾对进口大陆产品一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致使大陆输台产品多是附加价值低的原材料商品；而台湾对原材料赴大陆投资的限制，致使大批台商投

资合资经营企业仍要依靠岛内供给原材料和零配件。如果取消这些不合理限制,允许大陆产品进口,允许更多的上游、中游产业到大陆投资,这种逆差就会有很大改善。在另一方面,两岸贸易逆差也是台商和外商投资日增及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结果。如1994年上半年,从台湾进口额为69亿美元中的90%,均为进口设备和为来料、进料加工进口原材料。

(五) 台商赴大陆的投资概况

随着台商到大陆内地投资的增加,台湾的机械设备和工业用原材料及零部件转口到内地增多,而台商在大陆投资生产的产品、半制成品和零部件回销到台湾的也增多。这表明两岸经济贸易的形式正由原先的单纯商品互补贸易,转为以投资带动的工商结合型的贸易。

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办企业是发展两岸经济贸易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1992年,台湾资料反映约有10亿美元投资;而在大陆公布的资料却高达68亿美元。到1993年底,台资已跃居大陆境外投资的第二位;台湾官方估计投资协议金额累计将近200亿美元。到1994年底止,有近2万家台商投资内地,雇用员工约100万人,投资项目达27440个,协议投资金额为243.04亿美元,实际投入85.6亿美元,居内地外来投资者的第二位。其中投资额上百万甚至上千万美元的项目也不少,显示着台商投资大陆已呈强劲势头,其投资质量亦有很大提高。投资的纺织、家电、自行车、橡胶、轮胎、塑料、电线电缆、电子、食品等大产业,发展快,业绩可观。岛内现约有70%的厂商准备增加或扩大在大陆的投资,约30%的厂商正在制定进军大陆投资的计划,投资前景看好。

现在台商投资正在向着多元化和更高层次发展。近十余